

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文件

安徽新华学院关于2023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民办高职院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3〕58号）文件精神，现就本年度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评时间：2023年7月4日

二、测评地点：安徽新华学院

三、测评方式：上课采用板书形式，体育、文艺类专业可以使用教具、形体展示等方式接受测试；

四、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教师一课时45分钟的授课讲义（教案）一份（左侧上下各用一个订书针装订，不能用回形针），封面写清楚单位、姓名、课程名称及申请任教学科；

2. 委托函；（模板见附件1，加盖学院公章）；

3. 《2023 安徽省民办高职院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 2）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五、测评费用

测评费 300 元/人，转账请备注学校全称及测评人数。

开户名称：安徽新华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蜀山区支行

收款账号：12086 0010 4000 7937

六、其他说明

1. 请各高校于 6 月 28 日前将上述材料送至我校人事处；

合肥市内高职院校：由单位负责人统一送至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55 号安徽新华学院科研办公楼 617 室；

其他高职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寄送至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55 号安徽新华学院科研楼。

2. 测评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参加测评；

3. 详细测评地点，及测评当天具体流程安排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徐梦蕊；联系方式：0551-65872029/13395518080,QQ:2388320377。

附件：1. 委托函

2. 2023 安徽省民办高职院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教育

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3. 讲义（教案）封面模板

